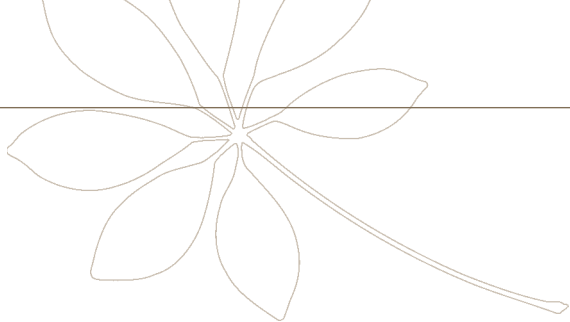


[目錄]

2	業務回顧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7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18	審核委員會
1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1	購股權
23	主要股東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4	遵守標準守則
24	最佳應用守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六個月間，集團持續進行多元化發展，當中較重要的兩個成就包括設立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及持續擴展中國零售點。此外，集團亦著重維持零售及水療美容業務的增長勢頭，而此兩項業務亦於回顧期內表現良好並錄得可觀盈利。集團預期年內的整體利潤將大幅增加，部分乃由於其物業投資組合升值所致。

~H₂O+ 零售業務

中國

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穩步增長，中國市場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的比重亦不斷增加，源自此市場的銷售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了超過20%。此乃由於集團繼續在中國透過自營方式及特許經營開設零售點，務求達致預期目標數目所致。

目前，集團於中國設有54間自營店，去年則有51間，並正向年底共開設60間自營店的目標邁進。至於特許經營店方面，集團目前共有36間特許經營店，去年則有24間，而其數目更將會不斷上升，預期年底前將有共70間特許經營店。整體而言，集團已於中國多個城市經營90間零售點，並計劃於年底前增加至130間。有見奧思的產品廣受中國市場歡迎，故集團大幅增加零售點數目，此舉能為集團整體的中國業務迅速帶來盈利貢獻。

香港

至於香港的傳統零售業務，集團一方面積極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則致力減省成本。就後者而言，集團致力為減省香港零售店的舖租成本而努力。於過去兩年（於非典型肺炎疫潮減退期間），集團一直享有理想的租金水平，然而隨著香港的店舖將於二零零五年底重新商討租約安排，預期成本將會有所上升。藉其對香港物業市場週期的熟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物業價格相對較低時購入了位於銅鑼灣的零售物業以對衝其租金風險。該等物業目前現已租出，集團正考慮於本年度較後的時間出售此項投資物業，穩賺合共30,000,000港元。集團預期此項策略性物業投資的回報將可抵銷上升的租金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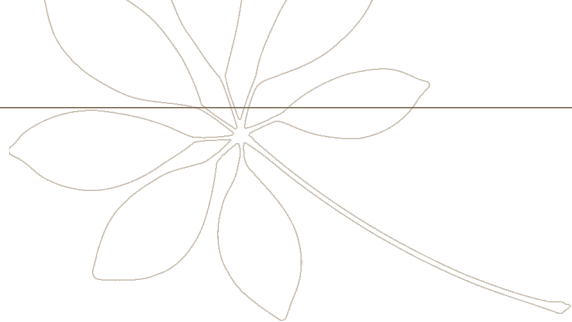
此外，為盡量擴大收入來源，集團亦對其香港零售網絡進行調整。於回顧期內，集團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點或將此等店舖遷往其他人流較高而租金較低的策略性地點。預期集團未來將會繼續對其零售點網絡作出適當調整，並會持續評估租金風險，藉此監察其零售業務於這穩健及成熟的香港市場之效益。

台灣、新加坡

集團於台灣市場的業務維持平穩，而其於台灣市場的覆蓋率因已達致理想水平，故對市場擴展持審慎態度。於上半年度，台灣市場的利潤錄得歷史新高，證實上述策略奏效。另一方面，儘管新加坡市場對集團而言是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於回顧期內來自此市場的收益仍能達致穩健的現金流量收支平衡狀況。集團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於新加坡開設第四間零售點。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本集團當初擴展至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主要是由於此項業務擁有較高的邊際利潤。儘管過去數年若干外在經濟環境令市場出現少許波動，此項業務仍為集團帶來有利的價值。源自此項業務的銷售比重持續增長，其於回顧期內佔集團總銷售額27%，較去年上升近三個百分點。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之成功，使若干零售點需要進行擴充，以應付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例如，本集團已租用額外



地方以擴充九龍灣水磨坊美容中心，並計劃擴充位於荃灣的水磨坊美容中心。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透過進一步擴闊美容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五年中，集團將推出「水纖屋」美容中心，以針對介乎現有水之屋及水磨坊之間的女性客戶群。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計劃開設護膚及美容學校，為本身的零售、美容及水療業務培訓可靠及優秀專才的同時，亦擴闊集團的收入來源。此項名為「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的新業務如期於三月投入運作，並成功吸引首批學員報讀。如過往所述，集團一開始便以審慎的態度發展此項新業務，投入的資金相對較少。此審慎的策略，再加上學員反應熱烈，報名人數眾多，為集團帶來即時的可觀回報。經過首月的營運，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已迅速達致現金流量收支平衡，成為集團一項紀錄。

展望

中國業務的未來發展

如前所述，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繼續於期內迅速發展，正向於年底前開設60間自營店及70間特許經營店的目標進發。除此之外，本集團洞悉中國城市地區對水療及美顏服務的需求殷切，當地針對低檔次市場的水療連鎖店亦取得空前成功，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水療及美容業及於中國營商的豐富經驗，將可有助其成功進軍此業務範疇。本集團無意與當地針對大眾化市場的現有水療連鎖店作直接競爭，反之，其水療美顏中心將針對主要城市較富裕的客戶，旨在建立高檔次的品牌信譽。

本集團現正開始與國內一主要城市的中國夥伴就於中國開設首間奧思水療美顏中心進行磋商。根據有關安排，潛在的中國夥伴將擁有該中心及負責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則負責管理及經營有關業務，從而賺取管理費用。本集團認為此項業務發展將為集團於中國經營及發展水療業務帶來寶貴良機。本集團將善用於香港累積的經驗，同時因應中國市場的獨特需要，在鎖定最佳經營方案後，將進一步擴大



其水療及美容業務網絡。作為進軍此市場的第一步，本集團相信透過與中國企業合作，將可以較低的風險進軍這具龐大潛力的新市場，除若干輕便的設備外，本集團毋須為此新業務作重大投資。預期首間奧思水療美容中心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底投入服務。

本集團現正於中國申請自有的零售牌照，預期將於年底前完成所有程序。以往本集團透過充分利用銷售其產品零售商的零售牌照，得以在中國有效率地經營業務。然而，擁有自有的零售牌照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好處，例如，本集團可開設及經營自有的獨立零售店而毋須依賴百貨店。預期獨立零售店的模式將會大行其道，成為中國購物新趨勢。此外，本集團亦可藉此零售牌照經營其自有的水療美顏中心，在目前的業務聯盟經營以外擴展其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此外，成功申請零售牌照亦有助增強其與內地百貨店進行磋商時的議價能力，從而於競爭激烈的護膚及美顏產品市場建立良好聲譽及行業地位。

與H₂O Plus, L.P.合作開設第二條產品線

本集團現正就開發及推出第二條護膚產品線與美國H₂O Plus, L.P.進行初步磋商。此新產品線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吸引香港及中國不同層面的新客戶。新產品線將包含約20種產品，由H₂O Plus, L.P.及奧思共同擁有。H₂O Plus, L.P.將負責開發、制定配方及測試工作；而本集團將負責市場推廣及分銷。雙方已就基本的條件完成商討，現正為進一步達成正式協議而努力。

本集團正籌劃新產品線的名稱及品牌形象，預期產品的平均價格將介乎現有~H₂O+產品價格範圍的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之間。本集團相信有關定價將可吸引一批龐大的潛在客戶，尤是對價格非常敏感的中國客戶。此外，由於全線的新產品將於美國生產，就中國市場而言乃名符其實的「外國貨」，標誌著優質產品，定能帶來殷切市場需求。

本集團預期第二條產品線的產品將可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開始於香港面世，並待繁複的產品註冊程序完成後於中國市場推出。在香港市場方面，產品將於百貨公司及特定專門店銷售。此新產品線除反映本集團審慎的多元化發展策略外，更帶來另一重大優勢。以中國市場為例，經營額外品牌將令本集團由單一品牌分銷商晉身為多元化品牌經營商，此舉將有助加強本集團於百貨公司的曝光率及知名度，以及增強其議價能力。

代理新品牌

以往曾有分析員表示，本集團因主要代理~H₂O+產品而局限其發展。惟本集團積極分散業務，擴展至水療及美容業務，並開設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等，這些多元化的發展已否定有關評價。作為本集團另一多元化發展，目前集團正與H₂O Plus, L.P.就代理另一護膚或化妝品牌進行磋商，以分銷一個不論在賣點及目標市場均與現有產品截然不同的品牌，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正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手頭上亦有多個品牌選擇。整體而言，本集團傾向選擇價格較相宜的品牌以開拓大眾化的市場。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正密鑼緊鼓，構思多項計劃及不斷進行磋商，為未來發展積極部署。本集團在中國零售市場已站穩陣腳，並準備就緒開拓當地的水療美顏市場，並積極籌劃第二條~H₂O+產品線及代理一個全新品牌，標誌著本集團審慎擴充業務的決心及對大眾化市場的關注。預期這些新發展將可為集團，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帶來理想回報。儘管這些策略仍在計劃當中，本集團深信它們將可迅速帶來回報，並為投資者帶來穩健的收益。

[簡明綜合 損益 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9,585	181,941
銷售存貨成本		(49,611)	(49,780)
毛利		149,974	132,161
其他收入	2	1,287	1,5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2	15,563	1,299
經營開支		(148,654)	(132,300)
經營溢利	2, 3	18,170	2,721
稅項	4	(5,050)	(1,206)
除稅後溢利		13,120	1,515
少數股東權益		(519)	(172)
股東應佔溢利		12,601	1,343
股息	5	11,974	1,711
每股盈利			
— 基本	6	3.7港仙	0.4港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90	1,922
固定資產	7	107,021	78,669
租金按金		12,629	12,121
其他投資		—	452
遞延稅項資產		2,544	4,266
		123,784	97,430
流動資產			
存貨		35,078	31,057
買賣投資		—	6,772
應收賬項	8	32,189	25,172
預付款項		15,116	11,93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091	6,273
可退回稅項		71	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47	79,018
		173,792	162,5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10,419	6,5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56	28,306
預收款項		59,222	44,885
長期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10	1,950	1,950
應付稅項		2,258	3,639
		110,205	85,363
流動資產淨值		63,587	77,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371	174,617
資金來源：			
股本	11	34,212	34,212
儲備		134,360	122,672
股東權益		168,572	156,884
少數股東權益		207	(193)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620	620
長期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10	15,763	16,737
遞延稅項負債		2,209	569
		187,371	174,617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438	18,2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086)	(19,1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04)	4,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6,548	3,907
於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18	78,707
外幣滙率改變之影響	681	15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47	8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47	82,764

[簡明綜合 權益 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兌換儲備	股本儲備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過往申報	32,190	19,048	(1,207)	(1,766)	450	—	91,620	140,33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	—	3,316	3,31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重列	32,190	19,048	(1,207)	(1,766)	450	—	94,936	143,65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343	1,343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3,391)	(3,391)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500	6,000	—	—	—	—	—	7,500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	(305)	—	—	—	—	—	(305)
購股權之行使	222	931	—	—	—	—	—	1,153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	—	201	—	201
滙兌差額	—	—	180	—	—	—	—	1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12	25,674	(1,027)	(1,766)	450	201	92,888	150,332
未經審核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兌換儲備	股本儲備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過往申報	34,212	26,934	(908)	(1,766)	450	6,434	91,528	156,88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影響	—	—	—	—	—	(6,434)	6,434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重列	34,212	26,934	(908)	(1,766)	450	—	97,962	156,88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2,601	12,601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711)	(1,711)
滙兌差額	—	—	798	—	—	—	—	7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12	26,934	(110)	(1,766)	450	—	108,852	168,572

[簡明綜合賬目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提早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以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估值按有關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土地及樓宇價值。估值會載入賬目：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而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但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所產生之期間在中期賬目確認。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已計入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之收益約15,600,000港元。

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分別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約6,400,000港元。比較資料並無作出重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護膚品零售	144,936	136,636	14,297	10,727
提供美容院、 水療及 其他有關服務	54,649	45,305	5,313	4,642
	199,585	181,941	19,610	15,369
其他收入			1,287	1,5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5,563	1,29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8,290)	(15,508)
經營溢利			18,170	2,721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次要申報形式－ 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104,228	100,506
中國	52,139	42,997
台灣	39,753	38,109
新加坡	3,465	329
	199,585	181,941

3.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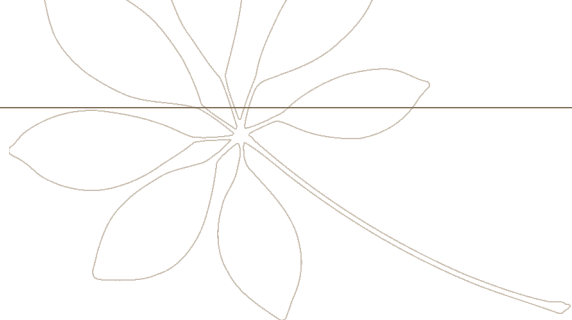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	151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580	—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34	—
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637	583
折舊	7,958	8,448
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	61
員工成本	61,967	47,304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03	—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9	196
海外稅項	1,560	1,010
遞延稅項	3,361	—
	5,050	1,206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統稱「中期股息」)。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2,6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16,000股(二零零四年：325,935,49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7. 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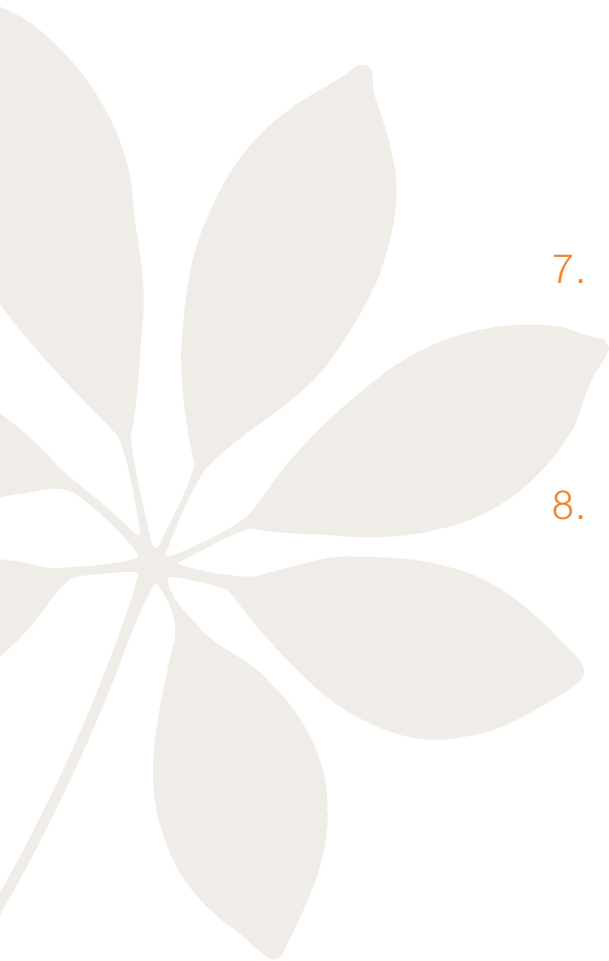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20,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4,190,000港元)。期內，並無重大出售固定資產。

8.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27,904	22,277
31天至60天	2,003	1,205
61天至90天	968	1,610
90天以上	1,314	80
	32,189	25,172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9.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10,419	6,583

10. 長期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 有抵押	17,713	18,68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950)	(1,950)
	15,763	16,7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0	1,950
第二年	1,950	1,950
第三至第五年	5,850	5,850
第五年後	7,963	8,937
	17,713	18,68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950)	(1,950)
	15,763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116,000	34,212

12. 承擔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9,744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4,225	38,23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5,375	35,892
	69,600	74,124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7,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8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已用作購買若干投資物業，而該等投資物業亦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約1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57,000,000港元）約11%（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2%）。

期內，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奉行謹慎現金管理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935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40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按酌情基準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最多合共約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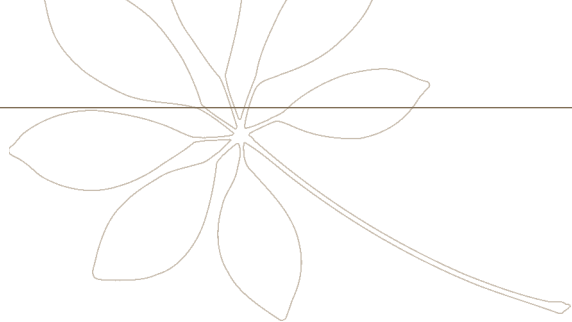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及類別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估已發行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百分比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666,880 普通股	—	—	—	80,666,880 普通股	23.6%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900,000 普通股 ⁽²⁾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900,000 普通股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 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 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本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月一日 之結餘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余麗絲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3,000,000	—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黃龍德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	—	10,284,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份之一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為購股權估值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此，任何根據多方面之假設性推斷而估計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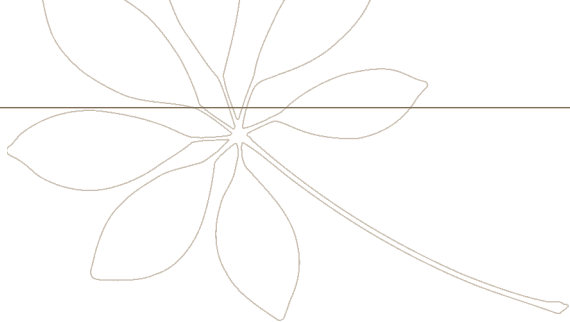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7%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 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最佳應用守則

除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而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